

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东源县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1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壮大我县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健全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支撑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，拟开展东源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备案范围

凡愿意为我县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本县人才可以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，但必须在涉农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，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农业农村工作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、带动力。包括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员，农经部门科技推广机构、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等，均可申报我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。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特派员备案：

（一）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热心“三农”工作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，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，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。

（三）县外人才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本县人才可以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，但必须在涉农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，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农业农村工作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、带动力。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经费支持。经备案的农村科技特派员，获得申报省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资格。对于按照要求，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特派员，将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。县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入驻乡镇党委、政府共同实施，考核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对工作不力、未履行职责的，不予兑现相关待遇。

三、报送材料清单

（一）东源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表。

（二）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等。

材料一式2份，于2023年4月28日前报送县工商联局科技发展与信息产业股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dy8831280@163.com。

(联系人：陈远智 联系电话：8831439)

附件：东源县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表

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2023年3月13日

